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98年9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 1353 號 委員提案第 916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趙麗雲、楊瓊瓔、江義雄、陳秀卿等 24 人，有鑑於國內病歷長久以來一直以多數國人不熟悉的英文記載，病人最基本的資訊權顯然被漠視。爰參酌日、韓、德、法以及中國大陸等國家、地區的醫生普遍以當地的官方語言書寫病歷之作法，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增訂病歷資料「應以中文表達；其科學用詞無全國一致性翻譯名得附註外文原名」；同時刪除必要時提供中文病歷摘要之規定，修正為醫療機構應依其診治之病人要求，提供醫療法第六十七條所稱病歷複製本或病歷摘要之義務，俾保障病人最基本的資訊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世界各國除了以英文為官方語言的國家之外，不論日本、韓國、德國、法國或中國大陸等國家的醫生都以各該國的官方語言書寫病歷。
- 二、依醫師法第十二條規定：「醫師執行業務時，應製作病歷……。」，從立法目的對本條文加以推敲，所謂製作病歷義務，當然指的是製作國人共通、易解的中文病歷義務，惟鑑於部份科學用詞尚無全國一致性翻譯名，為免全面要求中文表達發生障礙、爭議，爰提案修正醫療法第六十七條，增訂病歷資料「應以中文表達；其科學用詞無全國一致性翻譯名得附註外文原名」；另為配合本法第六十七條之修正，一併修正第七十一條，刪除必要時提供中文病歷摘要之規定，修正為醫療機構應依其診治之病人要求，提供醫療法第六十七條所稱病歷複製本或病歷摘要之義務。

提案人：趙麗雲	楊瓊瓔	江義雄	陳秀卿	
連署人：陳淑慧	林鴻池	鄭金玲	吳清池	孔文吉
羅明才	劉盛良	鍾紹和	簡東明	廖國棟

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江玲君	紀國棟	李嘉進	周守訓	林滄敏
丁守中	楊仁福	洪秀柱	郭素春	邱鏡淳

醫療法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十七條 醫療機構應建立清晰、詳實、完整之病歷。 前項所稱病歷，應包括下列各款之資料：</p> <p>一、醫師依醫師法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病歷。</p> <p>二、各項檢查、檢驗報告資料。</p> <p>三、其他各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。</p> <p><u>前項資料應以中文表達；其科學用詞無全國一致性翻譯名得附註外文原名。</u></p> <p>醫院對於病歷，應製作各項索引及統計分析，以利研究及查考。</p>	<p>第六十七條 醫療機構應建立清晰、詳實、完整之病歷。 前項所稱病歷，應包括下列各款之資料：</p> <p>一、醫師依醫師法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病歷。</p> <p>二、各項檢查、檢驗報告資料。</p> <p>三、其他各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。</p> <p>醫院對於病歷，應製作各項索引及統計分析，以利研究及查考。</p>	<p>一、一至二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依醫師法第十二條規定：「醫師執行業務時，應製作病歷……。」，從立法目的對本條文加以推敲，所謂製作病歷義務，當然指的是製作國人共通、易解的中文病歷義務。是以，為維護病人最基本的資訊人權，爰於本法第六十七條增訂第三項，病歷資料「應以中文表達」；惟鑑於部份科學用詞尚無全國一致性翻譯名，為免全面要求中文表達發生障礙、爭議，爰加註「其科學用詞無全國一致性翻譯名得附註外文原名」。</p> <p>三、原條文第三項修正為第四項。</p>
<p>第七十一條 醫療機構應依其診治之病人要求，提供病歷複製本或病歷摘要，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；其所需費用，由病人負擔。</p>	<p>第七十一條 醫療機構應依其診治之病人要求，提供病歷複製本，<u>必要時提供中文病歷摘要</u>，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；其所需費用，由病人負擔。</p>	<p>為配合本法第六十七條之修正，爰刪除必要時提供中文病歷摘要之規定，修正為醫療機構應依其診治之病人要求，提供醫療法第六十七條所稱病歷複製本或病歷摘要之義務。</p>

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